****云城区2017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公告****

  2017年我局贯彻落实省农业厅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2015-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农〔2015〕35号）的精神，按照区政府的工作部署，立足三农，服务三农，较好地落实农机购置补贴各项任务，为促进我区农村经济发展，提高现代农业机械化水平做出了卓有成效的工作，主要有以下几项：

一、明确工作思路，落实实施方案

明确工作思路，认真贯彻中央、省、市、区农村农业工作会议精神，严格按照《广东省2015-2017年中央财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全面推进提高我区农业机械化装备、农业机械化作业水平。

根据国家和省农业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农业购置补贴政策继续覆盖全区各镇（街），结合我区的实际，由于我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充裕，对符合条件的购机户全部给予补贴。

二、严格工作程序、落实补贴资金

2017年度的资金是上年的结余资金44.724万元，已使用财政补贴金总额22.365万元，补贴受惠133户，补贴机具140台，其中耕整地机械131台、畜牧水产养殖机械4台、收割机1台、拖拉机4台。财政补贴资金采取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（户）”的兑付方式。

在购机补贴工作中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做到补贴资金使用安全监管严谨，补贴规范有序，补贴档案完整齐全，未发现重复申请补贴、虚报冒领、套取、骗取补贴资金等问题。也未发现拥用、截留、挤占补贴资金的问题，没有借机向农户、经销商或企业搭车收费乱收费等违规行为。

三、加强政策宣传，搞好服务工作

（一）搞好咨询服务，认真答疑解惑。我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方案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充分利用各类媒体，加强农机购置补贴的宣传工作，特别做好对农民的宣传引导工作，让农民了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内容、程序和要求。

　　（二）直补到卡（户）、及时兑现。高度重视补贴资金的结算兑付工作，补贴资金采取“自主购机、定额补贴、县级结算、直补到卡（户）”的兑付方式，在认真核查购机情况的基础上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及时将补贴资金打卡兑付，让农民尽早获得补贴实惠。

  云城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站

 2018年12月24日